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计〔2019〕7号

关于印发《宿州市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有关学校：

现将《宿州市 2019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宿州市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工作方案

为了高水平实施全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确保各项改革目标任务的实现，在全省争先进位，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强化县级政府义务教育责任，坚持以县为主实施。县区政府要认真落实“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加强对实施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措施，落实县级政府的经费投入责任。

二、目标任务

义保实施做到“五个确保”：确保管理规范有效；确保资金按时拨付；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最终实现：政策全面落实、管理全面规范、任务全面完成的目标。

三、实施范围

全市继续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全面取消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教材，地方教材中的有关内容纳入学校图书资料建设范畴）、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包括民办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在校学生。

四、保障措施

1、进一步加强领导。按照省政府、市政府的要求要高度重视教育民生工程，进一步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工作的领导。坚持以县为主实施，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教育部门与有关部门建立定期通报协商制度。组织领导机构健全。及时（向政府）汇报、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县区配备足够人员负责实施工作。

2、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制定义保宣传方案，创新宣传方式，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工作力度，着力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重点做好六种宣传：义保政策进校园、义保政策进课堂、义保政策进乡村（社区、家庭）、开展广场和街头宣传、利用媒体宣传、编印文件汇编和印发宣传单进行宣传。集中宣传、培训每学期不低于一次。

3、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实施。要认真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7〕480号）精神。坚持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细化、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细化、规范各项管理操作程序。继续实行八种制度：①教育民生工程月报制，②实施情况（工作进展、宣传、实施效果等）信息报送制，③考核制度（定期考核、年度专项考核、县区教育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等），④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⑤督察制度，⑥定期报告制度，⑦群众投诉受理制度，⑧明察暗访制度。

巩固义保精细化管理年取得的成果并继续推进。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和宿州市教体局 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教计体〔2018〕36）精神，进一步加强档案资料建设，认真做好评价考核准备工作。

4、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规范支出。一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政府采购等规定，办理各项业务；二是对中央财政保障机制改革专项资金的下拨全部通过县区财政特设专户，确保资金不长期滞留专户，严禁截留挪用、滞留缓拨；三是加强预算管理，①编制的程序规范。严格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编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②编制的单位齐全。县（区）域内中小学校预算均能以独立设置的学校为基本编制单位，一个学校一本预算，教学点的预算由其所隶属的学校统一编制。③编制方法科学、精细。县（区）域内中小学校编制的预算内容齐全、数据真实，学校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收入来源可靠、稳定，支出有依据、有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收支平衡，不留缺口。④预算批复细。基本支出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细化到“目”。⑤预算批复及时。县（区）教体局将同级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含预算控制数）及时批复到初中和中心校，中心校批复到独立设置的村小。⑥合理分配公用经费。按照省市级文件要求规范预算管理，统一义保经费分配原则，统筹分配公用经费，义保剩余资金向薄弱学校倾斜。⑦资金拨付及时。学校按批准的年度预算及时向县级教

育行政部门申报用款计划，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及时审核学校用款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保证补助公用经费资金及时拨付。每年春季开学前要预拨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四是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成立由学校多方参加的民主理财小组；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公示民主理财情况，接受师生和群众监督。五是规范支出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办理各项支出，细化支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六是安排并及时拨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七是坚持“以县为主”财务管理体制，积极推行“校财局管”的经费管理模式。八是严格执行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双审核”和“双报告”制度。县级教育部门建立学校经费支出审核制度，在学校到会计核算中心报账前，明确专人对其经费支出进行审核，重点审核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公用经费支出范围执行情况、支出科目归类情况；学校建立经费支出内控稽核制度，明确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和权限，严格按批复的预算使用经费。

5、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切实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监管。及时转发国家、省有关规范收费的文件，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收费工作，巩固改革成果。学校严格实行亮证收费、收费公示、“收支两条线”制度。严禁学校乱收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只收作业本费（有条件的县区可免除，由本级财政负担）；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借读费。严格执行市教体局、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教内电〔2012〕2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

学校伙食费管理。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乱收费的治理。

6、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狠抓落实。县区要加强对义保实施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市级督查出的问题要求县区及时整改，并按要求限期上报整改结果。确保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7、加强学籍管理。建立学籍管理网络系统。学籍登记规范，学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杜绝在读学生无学籍、多学籍、建籍学生与就读学校分离现象。

8、加强免费教科书管理。加强免费教科书的发放和监管，按时、按量、按质免费发放到学生手中；按照国家和省、市文件要求，加强免费循环教科书管理，管理制度健全，专柜存放，定期消毒，发放回收管理手续完善，循环教科书使用率高。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教辅用书管理。

9、加强师资培训。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师资的培训，师资培训支出占义保经费的 5%。

10、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完善基础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学校信息化应用和维护支出不低于义保经费的 10%，并在会计核算时单独反应。

11、加强会计、审计队伍建设。为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育财务（审计）干部队伍，提高经费管理水平，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各县区及市直学校要高度重视会计人员的业务及财务法律、法规培训，每学期培训不低于一次。

12、严格执行经费管理报告通报制度。学校按月上报经费使

用管理情况，县（区）教育、财政部门按季度逐级上报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同时市级、县（区）教育部门按季度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通报。

13、及时上报各种数据、信息资料。要求县区做到义保预算数据与学籍数据、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衔接一致。每月月底前报送义保月报并按时报送其他相关报表和资料。

14、排出实施工作时间表。制订义保实施月工作计划，切实抓好每月工作落实。县区根据市级实施工作安排做好相应安排。

15、明确责任，分级负责。义务教育保障资金管理按照“以县为主”实施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

附件：宿州市 2019 年义保实施月工作安排表

附件：

宿州市 2019 年义保实施月工作安排表

月份	工 作 安 排
1 月	做好 2018 年度考核后续有关工作。
2 月	测算市直学校义保经费；督办义保资金拨付；召开计财科长会议总结 2018 年度工作、布置 2019 年度工作、对县区进行培训。
3 月	县区义保资金预算方案编制、配套资金落实及上报。完成建档立卡家庭寄宿生生活费发放。
4 月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义保实施办法及方案；义保宣传活动（广场宣传、报纸宣传等）；报送义保月报。
5 月	完成贫困寄宿生生活费发放。
6 月	半年评价；县区上报拨付进度数据，拨款进度不低于 50%；义保半年考核情况通报会及工作调度会（如教育厅取消期中考核，市级亦取消）。
7 月	县区上报拨付进度数据；
8 月	县区上报拨付进度数据。
9 月	调研义保工作进展情况；对县区进行培训；县区上报拨付进度数据。25 号前建档立卡寄宿生生活费发放完成。
10 月	县区上报拨付进度数据；寄宿生生活费发放完成。
11 月	县区上报拨付进度数据，拨款进度 100%；做好义保年度评价考核有关工作；发义保简报。
12 月	做好迎接市、省义保年度评价考核有关工作；县区上报拨付进度数据；年度工作总结。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5 日印发
